

合同编号: x2026-149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基础环境、短信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 NMGZC-G-F-260369-2

包段名称: 采购包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信访局短信服务)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人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98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马险峰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邮编：010090

联系电话：1351471882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采购包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信访局短信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基础环境、短信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MGZC-G-F-260369-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1	(一) 短信服务	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应能够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短信平台有效对接并实现信息交互，支持各业务系统短信提醒和验证功能；省内用户短信支持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12315专用短号平台下发，省外用户通过统一短信端口下发；提供标准HTTP/HTTPS接口及完整API开发文档并能完成联调上线。
2		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应能够与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有效对接并实现信息交互，支持对应业务系统短信提醒和验证功能；提供标准HTTP/HTTPS接口并能完成系统联调。

3	消息上行 (MO) 成功率: >97%, 消息下行 (MT) 成功率: >95%, 全程接通率: >95%, 短信时延少于 12 秒 (含短信下发时延), 短信状态报告回送率大于 97% (含短信状态回送率), 短信网驱性能大于 15000 条/秒以上, 平台并发量: 支持短信接口最大并发量大于 15000 条/秒。
4	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具备全国等批量通知短信、动账短信、验证短信、彩信、视频短信能力, 具备短信的普通上下行, 定时下行及变量下行的能力。
5	乙方需提供短信回复开发接口, 支持多个短信签名, 支持短信回复, 支持短信群发、短信模板和短信回执功能。
6	乙方应能够从多个层面保障平台信息安全, 提供平台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内容包括不限于账户使用安全、系统操作安全、通讯连接安全、系统运行安全。
7	乙方应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8	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
9	乙方需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 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7*24 小时受理故障申告, 接到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故障, 维护人员 30 分钟内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10	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 (自接到申告至启动专业排查的时间); 按故障分级设置恢复时限: 重大故障 (发送成功率低于 90%) 恢复时间 ≤ 3 小时, 一般故

		障恢复时间≤4 小时；服务期内平台整体可用率≥99 .9%。
11		结算以乙方中标单条价格（0.035）乘以实际发生短信条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 406800 元。
12		乙方应为短信服务平台提供专业的配置，从专业技术等方面满足甲方的人员配置要求。
1	(二)云 MAS 平台服务（云 MAS 平台服务支撑体系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维护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提供 7*24 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2		远程维护服务：提供远程维护及 Email、QQ 等在线服务。
3		乙方负责云 MAS 短信平台的建设、维护、客服及其他相关的运维工作。
4		甲方可以通过客户经理、云 MAS 客服热线等渠道享受客户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业务开通、业务查询、业务退订、业务取消、故障申告、客户投诉等。接入公司作为一线客服，受理客户服务需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基础环境、短信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三次）【NMGZC-G-F-260369-2】（采购包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信访局短信服务） 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魏国华 联系方式: 15848185008。

成员: 张晓岩 联系方式: 18747996688。

成员: 徐 烨 联系方式: 15204719988。

成员: 惠成洲 联系方式: 18748118389。

成员: 荆元强 联系方式: 18847107800。

成员: 张维利 联系方式: 13948102255。

成员: 官 雪 联系方式: 15104716725。

成员: 周 玮 联系方式: 13947117789。

成员: 王元龙 联系方式: 15248001005。

成员: 刘 宁 联系方式: 18204710525。

成员: 张磊兵 联系方式: 15147758840。

成员: 钟龙龙 联系方式: 13451346968。

成员: 顾 敏 联系方式: 13664830087。

成员: 马宇晴 联系方式: 18804715259。

成员: 郭 静 联系方式: 13664881959。

成员: 潘佳炜 联系方式: 15148096317。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1. 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并能够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和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3. 乙方配合甲方及用户单位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李宇强 联系方式: 18147138501。

刘 阳 联系方式: 18647823117。

贾 蕾 联系方式: 15848143191。

乙方联系人: 白 璐 联系方式: 15184731771。

潘佳炜 联系方式: 15148096317。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按季度据实结算,每期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短信服务结算明细,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发送数量、金额等内容,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方可开具发票进行付款。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0.035 元/条短信服务费（人民币叁分伍厘）。

短信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每季度据实结算，结算以乙方中标单条价格（0.035 元/条）乘以实际发生短信条数据实结算服务期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 406800 元整。每期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短信服务结算明细，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发送数量、金额等内容，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签字后可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进行付款。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0602002509200055417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

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

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短信平台中断或发送失败累计超过 10 小时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结算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基础环境、短信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三次）【NMGZC-G-F-260369-2】（采购包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信访局短信服务）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10月9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共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漏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知识产权

（一）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

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

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 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保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 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 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十二) 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30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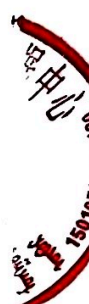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30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



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如果披露方确认, 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 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一) 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二) 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 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 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签署：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签订日期：2026.10.9

签订地：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有限公司